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生入學須知

- ◎ 「上網登錄學籍資料及上傳 2 吋照片」與「上傳繳交證件」二項均必須完成，始為符合入學資格。逾時未完成繳驗程序或逾越切結日期仍未繳交學歷(力)證書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 請務必詳讀本須知，如因未注意本須知之規定而致個人權益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 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一條略以：「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請錄取生審慎辦理報到相關作業。
 - ◎ 本須知內文所提及之相關表件，除「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點選下載)及「就讀意願回覆暨入學確認同意書」需上網完成登錄學籍資料始得列印外，餘均可直接連結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表單下載。
- ★本校行事曆、開學須知、選課、註冊繳費、上課、宿舍申請、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相關事項，將於 114 年 7 月中旬公告於本校網頁『新生專區』；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相關資訊，並詳細閱讀，本校不另行寄發書面資料。**

一、【上傳繳驗證件程序】【114 年 5 月 6 日(二)公告】

報到需辦項目	應辦事項及辦理時間
1. 上網登錄學籍資料及上傳 2 吋照片	<p>1. 辦理期間：自 114 年 6 月 2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6 月 27 日(五)下午 5 時止。</p> <p>2. 請至本校網站「招生資訊網」，網址 https://ada.nkust.edu.tw/ 最新公告之 114 學年度四技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網路報到入口」，建置個人學籍資料及上傳最近 6 個月內所攝單色背景、彩色正面、脫帽、五官清晰之 2 吋大頭照相片；有關相片檔案規格需低於 100KB 且為 jpg 檔方可順利上傳。 (准考證欄位請鍵入甄選編號共 5 碼，忘記准考證者，可逕行至准考證號碼查詢功能介面查詢/網路報到入口→就讀意願回覆單→准考證號碼查詢；身分證號中的英文字母，請以大寫登打輸入)。 (瀏覽器請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9.0 以上或 Google Chrome、Firefox)</p> <p>3. 完成「上網登錄學籍資料及上傳 2 吋照片」並「儲存」完成後，點選「列印」，報到系統即產生「就讀意願回覆暨入學確認同意書」，請列印出本同意書，以利後續上傳報到證件辦理事宜。</p> <p>※欲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務必詳閱注意事項。</p>
2. 上傳繳交證件	<p>1. 辦理期間：辦理期間：自 114 年 6 月 2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6 月 27 日(五)下午 17 時止。請取得學歷(力)證件後，即辦理上傳證件程序，截止時間一到，系統將準時關閉。正在進行上傳的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錄取生儘早完成。</p> <p>2. 請完成上網登錄學籍資料及上傳 2 吋照片並「儲存」完成後，點選「列印」，列印出「就讀意願回覆暨入學確認同意書」，接續於報到系統點選「報到附件</p>

上傳」，並完成上傳報到證件事宜。

3. 上傳證件格式以 PDF 檔上傳，並正確上傳至文件對應項目，所有檔案合計不得超過 10MB。請考生使用電腦進行上傳作業，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造成未完全上傳報到附件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確認所有應傳檔案上傳完成、無誤、完整且清晰可辨識後，請務必點選「確認送出」送出資料。點選「確認送出」後，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作任何異動，請錄取生務必確認後再送出。

4. 應上傳證件及資料如下：

(1) 「就讀意願回覆暨入學確認同意書」

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完成登錄基本資料及上傳 2 吋照片後，列印出「就讀意願回覆暨入學確認同意書」，請黏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親筆簽名(不得使用打字)完成後上傳電子檔。

(2) 「報考資格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上傳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教育部發布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相關同等學力正本證明之原色掃描電子檔。

5. 報到狀況查詢：

各錄取生可由報到系統「錄取名單」功能界面查詢報到狀況，查詢介面如下：高科大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四技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名單→輸入驗證碼→點選錄取系所查詢。

備註：

「因暑修低修未能繳交學位證書證明書」上傳文件說明：

1.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若無法於 114 年 6 月 27 日(五)前取得學歷(力)證件者，請持本校「因暑修低修未能繳交學位證書證明書」(點此下載)至原就讀學校簽章證明，並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6 月 27 日(五)下午 17 時止上傳本證明書電子檔，延長辦理上傳學歷(力)證件繳驗作業切結期限，切結上傳繳驗學歷(力)證件期限至遲不得超過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簽名處請親筆簽名，不得使用打字)。
2. 不需因上述說明延長辦理上傳學歷(力)證件繳驗作業切結期限者，免上傳本表單電子檔。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欲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者】**：錄取生因故欲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寫「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參閱簡章附件七)，於 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12:00 前將此書面資料傳真至教務處註冊組，且以電話確定本校已收到傳真，始完成放棄程序，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聲明放棄者概不受理(傳真電話：07-6011013；請致電確認：07-6011000 轉 31114、31111、31113、31115、31118、31162、31191、31199)。
2. 經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二、【各校區綜合業務處(教學綜合組/綜合行政組)洽詢/連絡電話】

校區	錄取系所
<p>建工校區</p> <p>洽詢電話：07-3814526，分機：51103、51105、51108、51110~51113。</p>	<p>模具工程系、模具工程系光電模具組、模具工程系精微模具組、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資訊與數位IC設計組、電子工程系電子組、電子工程系電信與系統組、資訊工程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土木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p>
<p>燕巢校區</p> <p>洽詢電話：07-3814526，分機：18502、18503。</p>	<p>會計資訊系、國際企業系、金融資訊系、人力資源發展系、文化創意產業系、觀光管理系、財政稅務系、智慧商務系、企業管理系、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p>
<p>第一校區</p> <p>洽詢電話：07-6011000，分機：53103、53104、53105、53107。</p>	<p>營建工程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機電工程系精密機械組、機電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組、工業設計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系、電子工程系、運籌管理系、資訊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金融系、風險管理與保險系、財務管理系、應用英語系、應用日語系、應用德語系。</p>
<p>楠梓校區</p> <p>洽詢電話：07-3617141，分機：52103、52104、52108。</p>	<p>造船及海洋工程系、電訊工程系、半導體工程系、商務資訊應用系、海洋休閒管理系、海洋生物技術系、水產食品科學系、漁業科技與管理系、水產養殖系、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p>
<p>旗津校區</p> <p>洽詢電話：07-8100888，分機：25022~25023。</p>	<p>海事資訊科技系、航運技術系、輪機工程系。</p>

三、【入學相關事項】

- (一) 有關新生所屬班級、學號等學籍資料，請於 114 年 7 月下旬起自行上網查詢。
- (二) 入學相關資訊請於 114 年 7 月中旬起自行至新生專區查詢，本校不另行寄發書面資料，入學相關資訊查詢網址：<https://www.nkust.edu.tw/>→[新生專區](#)→四技→資訊分類清單。
- (三) 本校為提供日間大學部新生先修大學課程之需要，各開課單位依據本校「新生暑期先修課程實施細則」，得於暑期開設大學部新生暑期先修課程(自由參加)。有關大學部新生暑期先修課程開課資訊將於114年7月中旬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最新消息」，或請逕洽就讀系所詢問。

(四) 如對新生入學專區有任何疑問，請逕洽相關業務單位：

項目 (負責單位)	校區					
	分機	建工校區	燕巢校區	第一校區	楠梓校區	旗津校區
學雜費繳納 (財務處出納組)		12103	12103	12626	12627	12627
宿舍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13495	18375	38501、38750	23854	26117
就學貸款 (綜合業務處)		51206	18611	53204	52202	25033
學雜費減免 (綜合業務處)		51207	18613	53207	52202	25033
新生體檢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12532	18535	31251	22086	25085
註冊選課 (綜合業務處)		51103、51105、 51108、51110、 51111、51112、 51113	18502、18503	53103、 53104、53105、 53107	52103、52104 52108	25022~25023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報到繳驗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約於 **114 年 10 月中旬** 由報到資料收件校區之綜合業務處轉各系發還，期間若因參加各項考試或其他用途，**需要證書影印本者，請事先影印留存**，需要證書正本者，請附 **錄取生畢業證書郵寄同意書** 及 **回郵信封** (貼足雙掛號郵資 **59 元** 及填寫住址)，本校驗證完即寄回。
- (二) 若有 **更改姓名事宜** 之四技繁星計畫錄取新生 (網路報考時為舊姓名，而後有更改姓名者)，請最晚於 **114 年 7 月 18 日(五)** 前繳交本校「**學生變更基本資料申請書**」及「**戶籍謄本正本**」至錄取系所校區綜合業務處辦理 **更改姓名事宜**，以利後續製作學生證。未辦理本校更名程序而致學生證製作完畢為舊姓名者，若需換發新姓名之學生證，則需自行支付學生證換發工本費用。